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高禎惠

代理人（法扶律師）

王滢雅律師

相 對 人 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瑋

相 對 人 史密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盛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邱勃英